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7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董無憂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青禾泰式養生館
法定代理人　曾達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蕭學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